

「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契約轉換包括同類型契約轉換及功能性契約轉換。</p> <p>二、同類型契約轉換：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同類型之其他保險契約，轉換後保險契約可為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p> <p>三、功能性契約轉換：指要保人以現有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之健康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轉換後保險契約可為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p> <p>四、繳費年期變更：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p>	<p>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契約轉換包括同類型契約轉換及功能性契約轉換。</p> <p>二、同類型契約轉換：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同類型之其他保險契約，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p> <p>三、功能性契約轉換：指要保人以現有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之健康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p> <p>四、繳費年期變更：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p>	<p>1.依據保險局 109 年 2 月 25 日保局（壽）字第 1090490436 號書函檢送 109 年 2 月 7 日會議紀錄決議(一)請本會修正本自規範，將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明文納入同類型契約轉換及功能性契約轉換範圍，併同檢視修正相關條文，爰修正本條第 2 款及第 3 款。</p> <p>2.因實物給付型商品均屬於在健康險或年金險，附表均已有關內容及問項，爰無須修正。</p>